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函件所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代表董事會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及張帆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